

四川省教育厅

川教函〔2015〕618号

四川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厅属高校房屋 及土地处置工作的通知

各厅属高校：

为了切实加强教育厅所属高校国有资产管理，进一步规范高校对房屋和土地的处置行为，根据《四川省省级机关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四川省教育厅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结合厅属高校实际情况，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可行性论证

各高校处置房屋、土地应做好可行性论证，撰写可行性论证报告，重点研究处置行为是否符合国家法规及有关政策，是否有利于处置资产的保值增值，是否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是否有利于学校规划发展，是否有利于改善基本办学条件，是否得到教职工拥护等。

二、规范处置程序

（一）校内处置程序。涉及房屋、土地等重大资产的处置，

事前应向教育厅进行意向性汇报，进行可行性论证，研制处置方案，做好法律咨询，组织资产评估，签订处置协议，党委会、教代会审议资产处置可行性报告及方案，公示等。

（二）教育厅初审。收到学校资产处置报告后，教育厅对资产处置材料进行审查，对可行性报告和处置方案进行初步研究，并组织专家对学校提出的处置方案进行实地核查。核查专家主要为在川高校从事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人员和有资产评估、资产鉴定资质的评估师、鉴定师等。

实地核查内容包括：一是可行性审核。主要审核可行性报告、处置方案、补偿协议、合同等。二是中介机构报告核实。主要核实资产评估报告、经济鉴定报告、房屋鉴定报告等。三是处置程序核查。主要核查评估机构产生情况、校内处置程序材料、相关佐证材料等。

（三）审批程序。各学校根据教育厅反馈的初审核查意见对相关工作进行完善；教育厅按规定程序经厅党组审议，通过后报省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以及按相关程序报省政府审批。

三、规范申报材料

各高校对涉及房屋、土地的资产处置，应提供如下材料：

（一）申请处置的正式报告。包括处置资产的基本情况、必要性可行性分析、评估情况、处置方案、处置程序等；

（二）《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申报表》。即房屋、土地处置

明细表，应包括资产名称、数量、上账日期、目前使用状态、账面价值、评估价值等；

（三）党委会、教代会会议决纪要；

（四）房屋所有权证（复印件）、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复印件）、以及其他能明晰房地产权属的证明；

（五）因地方政府发展规划导致的房屋、土地处置，需提供政府相关商榷文件、规划图、补偿方案等；

（六）房产、地产出售、置换、转让的资产评估报告（原件），相关协议文本、合同（原件），法律意见书（原件）；

（七）房屋属 D 级危房需拆除的，出具房屋鉴定报告（原件）；

（八）房屋因学校发展规划需拆除的，出具省发改委同意的报建批复（复印件）；

（九）房屋因不可抗力损毁的，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如损毁后的图像资料、损失鉴定证明等；

（十）学校因合并、撤销、改变性质或变更隶属关系，需改变房屋、土地权属的，提供编制、人事和主管部门的批准材料。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房屋、土地等重大资产处置估值，切实规范处置行为。要加强资产处置的可行性论证，维护国家及学校的正当利益；要完善相关审批程序，未经审批不得擅自处置；学校要对申报处置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负责，接

受上级部门的核查、审计和监督；要严格按照批准的处置方案执行，并将执行结果及时报告教育厅。

专此通知。

